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武汉铁轮运销有限公司、张秦圻：

本院执行刘遂昌与武汉铁轮运销有限公司、张秦圻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终结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29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武汉铁轮运销有限公司的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